附件

**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县创建条件及职责分解**

**一、政府重视**

1.政府成立“平安农机”创建工作小组,印发促进农机安全生产工作的政府文件，充分调动发展改革、财政、农业农村、应急管理、公安、交通运输等各方面管理资源，为抓实农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组织保障和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2.将农机安全生产列入政府安全生产总体规划，把农机安全生产和“平安农机”创建纳入政府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在乡村治理中运用积分制、清单制的地区,因地制宜推动将农机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纳入积分制、清单制范围。（责任单位：县应急局）

3.保障农机安全生产投入,加强农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装备和基础设施建设,将农机安全生产工作经费、国务院规定免征的农机安全监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纳入政府财政预算,保障农机安全生产工作高效有序开展。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4.积极创新构建新阶段农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形成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机安全监理、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等相关机构分工承担、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全面落实农机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维持农机安全生产监管队伍稳定。（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综合执法队、县农机发展中心）

5.因地制宜推行农机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等精细化管理模式，落实乡(镇)、村和农机服务组织安全监管责任制，做到底数清晰，设置农机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岗位人员的乡(镇)以及行政村比例不低于70%，设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农机服务组织比例达到 100%。 （责任单位：各乡镇）

**二、部门协作**

6.农业农村、应急管理、行政审批等部门负责“平安农机”创建工作,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创建工作有目标、有计划、有检查、有成效。（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局、行政审批局）

7.建立农业农村、应急管理、公安等部门联合工作机制，每年至少召开2次联席会议，切实强化综合治理，共同维护农机安全生产。（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局、县交管大队）

8.行政审批局、公安等部门之间的信息通报机制有效运行。行政审批局、农机发展中心定期向公安部门通报拖拉机登记、安全检验和驾驶证发放等情况,公安部门定期向农业农村部门通报农机道路交通违法和事故情况,实现信息共享。（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交管大队、县农机发展中心、县农业综合执法队）

**三、宣传有力**

9.紧紧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按照农业农村部、应急管理部等关于农机安全生产的要求,制定学习教育方案,部署经常性、系统性宣贯活动。（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局）

10.深入开展农机安全宣传“五进”、农机“安全生产月”等安全宣传教育活动，通过在农机监理业务大厅和农机考试、检验场地设置农机安全宣传专栏、印制宣传材料、制作教育警示片等方式，营造安全生产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农机发展中心、）

11.结合重要农时,每年有针对性地开展农机安全生产宣传和技术指导培训不少于2次,普及农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和安全生产技能，农机驾驶操作人员的参训率达到 80% 以上。（责任单位：县农业综合执法队、县农机发展中心）

**四、管理规范**

12.农机安全生产监管人员积极参加岗位知识和技能培训，农机考试员、检验员、事故处理员、执法人员持证上岗。（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农业综合执法队、县农机发展中心）

13.公开执法依据、办事程序、免征收费项目、办事人员和办事结果。公布农机行政许可、安全执法、安全检查、事故责任认定等权力清单。（责任单位：县农业综合执法队）

14.深入开展农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建立隐患清单、整改清单,对清单内容实行动态跟踪,确保隐患整改闭环管理。（责任单位：县农业综合执法队、县农机发展中心）

15.紧密结合春耕、“三夏”、“三秋”、节假日等重点时段,深入农田、场院开展农机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建立台账,及时纠正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的作业行为以及无牌行驶、无证驾驶、未检验使用等违法行为。 （责任单位：县交管大队、县农业综合执法队、县农机发展中心）

16.按照农业行政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行为,落实“三项制度”(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规范执法文书的制作，严格执法、文明执法。（责任单位：县农业综合执法队）

**五、治理有效**

17.严格按照《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农业部令2018年第2号)及相关配套文件进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档案内容齐全规范,电子档案、纸质档案、证件记载信息实现“三个一致”。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上牌率达到 87% 以上。（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

18.严格按照有关法规和标准进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安全技术检验，积极推进检验方式创新,结合实际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努力提高检验覆盖度。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检验率达到 87%以上。 （责任单位：县农机发展中心）

19.严查假牌套牌变型拖拉机;加快存量变型拖拉机淘汰清理,按照本地区变型拖拉机淘汰进度要求,积极开展工作,确保按时实现清零。建立纯运输拖拉机退出机制。（责任单位：县交管大队、县农业综合执法队、县农机发展中心）

20.全面落实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制定并公开实施方案，推行“一站式”服务、网上办理等便民措施,按时进行实施进度统计分析,做好工作总结。（责任单位：县农机发展中心）

21.严格按照《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农业部令 2018 年第1号)及有关配套文件进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件的申领、考试、发证和换证等工作，档案内容齐全规范。加强对农机驾驶培训监督管理,确保培训质量,无证驾驶现象显著下降。（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

22.实施“亮尾工程”，拖拉机运输机组应灯光齐全并粘贴反光标识，积极推行其他上道路行驶的农业机械粘贴反光标识或插挂反光警示旗。（责任单位：县交管大队、县农业综合执法队、县农机发展中心）

23.制定农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向社会公布,每2年至少开展1次农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公开事故报告电话,实行24 小时值班制度。（责任单位：县农业综合执法队）

24.规范开展农机事故统计报告工作,不存在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瞒报等行为。近3年,示范县未发生农机死亡事故,农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责任单位：县农业综合执法队、县农机发展中心）